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3,701.31	20,000.00	腾达科技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b>84,918.39</b>	<b>84,918.39</b>	<b>76,771.77</b>	

## 二、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采购部或相关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先期已签订的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付款审批程序。

（三）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付款合同，对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审核无误后，按照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履行票据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按月编制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明细表。

（五）财务部门按月定期填制置换付款申请单，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在审批通过后，将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等额资金从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

票据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腾达科技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听良  
唐听良

关峰  
关峰

